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95.4.25.)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10.23.)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9.3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03.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10.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2.12.31)

一、目的：

適時援助受困學生，使能安心繼續完成學業，特訂定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急難救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傷病救助方面〔係指個人〕：

遭遇意外傷害或死亡者。

（二）、生活救助方面（係指家庭一等親）：

1、家庭發生重大意外或遭受嚴重災害亟待救助者。

2、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其他：

如遽遭重大事故，需用巨款時，得以專案申請救助，救助金額由委員會核定，必要時得臨時擴大募捐應急。

三、急難救助金額：

（一）、傷病救助方面（係指學生個人）：

1、因病(意外)住院，慰問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加護病房參仟元整為原則。

2、於住加護病房後而身故者，慰問金壹萬元整。

3、以身故申請者，低收入戶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參萬元整，其他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生活救助方面（係指家庭一等親）：

1、以身故申請者

(1)低收入戶身份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2)弱勢身份學生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3)其他身份為新台幣柒仟元整。

(4)兄弟姐妹身故，無補助。若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可於其他項下提專案處理。

2、家庭經濟生活，暫時陷入困境者，以專案申請暫時性濟助。

(1)低收入戶身份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2)弱勢身份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3)其他身份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一)、承辦單位：

- 1、日間部學生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
- 2、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由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事務組受理申請，資料彙送日間部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辦理。
- 3、各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均為當然委員。

(二)、申請程序：

由本人出具申請書並附相關資料(家庭年收入未達70萬元整須有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及戶籍謄本，已於本校該年度申請合格者除外)。送交導師，須經科系主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事務組)查證屬實；或由該班導師或科系主任出具申請書並附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事務組)。

五、審查與核定：

(一)、審核：本校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之審核，由本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為之。

(二)、程序：

- 1、申請案件經導師，科系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證屬實，學生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後如符合申請條件者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急難救助金發放作業。
- 2、急難救助金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員領取交由導師，或由申請人領取，請導師親自前往急難學生家裡慰問。
- 3、急難慰問金最高額度為新台幣參仟元整，由導師或教官於事發後立即至出納組領取，並親自前往慰問時發放。
- 4、所有申請案件俟適當時提交委員會追認。

六、經費來源：

- (一)、本校師生、員工之自願捐助。
- (二)、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
- (三)、本校校友會之捐助。
- (四)、急難救助金之提撥在本校學生就學補助金項下支付。

七、核定與實施急難救助金：

本要點經獎補助學金審查會議、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